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40.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5.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4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3.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包括一次性上市費用10.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市費用約10.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不包括上市費用)分別為13.81百萬港元及10.8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3.4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0百萬港元)。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1,425	106,653	240,778	275,128
銷售成本		(63,857)	(81,983)	(180,879)	(214,338)
毛利		27,568	24,670	59,899	60,790
其他收益		742	1,902	2,461	4,573
其他(虧損)／收益		(791)	(1,428)	1,050	(1,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6)	(3,218)	(9,132)	(9,488)
行政開支		(11,084)	(18,959)	(45,428)	(42,874)
融資成本		(1,454)	(1,567)	(5,121)	(5,250)
除稅前溢利	4	11,945	1,400	3,729	5,768
所得稅開支	5	(2,383)	(716)	(3,707)	(2,196)
期內溢利		9,562	684	22	3,57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37)	1,318	(3,059)	6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937)	1,318	(3,059)	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625	2,002	(3,037)	3,63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5.98	0.66	0.02	3.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00	—	1,200	2,843	4,066	36,969	46,4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	3,572	3,633
被視為分派予股東	—	—	(10,603)	—	—	3,119	(7,484)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169	—	(169)	—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	—	(2,000)	(2,000)
集團重組完成前由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00</u>	<u>—</u>	<u>(9,403)</u>	<u>3,012</u>	<u>4,127</u>	<u>21,491</u>	<u>20,6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9,819	3,411	2,062	19,725	35,017
發行股份	560	75,040	—	—	—	—	75,600
資本化發行	1,040	(1,040)	—	—	—	—	—
注資	—	—	20,000	—	—	—	20,000
發行股份費用	—	(13,927)	—	—	—	—	(13,9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59)	22	(3,037)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393	—	(393)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0</u>	<u>60,073</u>	<u>29,819</u>	<u>3,804</u>	<u>(997)</u>	<u>19,354</u>	<u>113,6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道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0樓C座。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涉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業績已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本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洲	1,136	495	2,999	2,287
香港	18,898	14,264	56,138	45,520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4,791	5,803	17,309	16,925
澳洲	17,699	5,295	30,691	13,856
中國	24,792	35,653	66,264	100,628
歐洲(東歐除外)	10,429	23,019	29,621	45,896
東歐	505	3,997	8,047	12,416
中東	—	290	1,904	398
北美	7,832	12,386	15,647	26,243
南美	5,343	5,451	12,158	10,959
	91,425	106,653	240,778	275,128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58	1,430	4,512	4,667
進口貸款利息	93	132	606	573
銀行透支利息	3	5	3	27
利息開支總額	1,454	1,567	5,121	5,267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	—	(17)
	1,454	1,567	5,121	5,250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358	1,430	4,512	4,667
進口貸款利息	93	132	606	573
銀行透支利息	3	5	3	27
利息開支總額	1,454	1,567	5,121	5,267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	—	(17)
	1,454	1,567	5,121	5,250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4	3,240	10,188	10,642
已售存貨成本	63,857	81,983	180,879	214,338
上市費用	—	8,167	10,855	10,24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299	867	2,613	2,299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807	(116)	923	33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12	—	212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5	(35)	(41)	(439)
所得稅開支總額	2,383	716	3,707	2,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9,562	684	22	3,57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	104,000	128,205	104,000

概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各式電池。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0.77百萬港元，相當於圓柱電池下降約23%。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歐洲及中國的需求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放緩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41百萬港元，相當於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營業額增加約9.45%，此乃主要來自鹼性及鋰OEM鈕扣電池業務的貢獻。

展望未來，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並於中國市場發掘新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40.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2.49%。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3.5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的溢利主要是由於對員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實施成本控制。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9.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79百萬港元)，下跌約1.46%，乃由於營業額減少約12.49%所致。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3.75%至約9.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9.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55百萬港元至約45.4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42.8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捐款0.65百萬港元、上市費用0.61百萬港元、員工福利0.2百萬港元、董事薪酬0.52百萬港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雜項開支0.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短期貸款	52,692	116,987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1,571	8,708
	64,263	125,695
1至2年	11,823	6,519
2至5年	24,043	19,743
超過5年	3,606	4,387
	103,735	156,34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03.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6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為29.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本業績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113.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61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27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為30.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34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000,000股普通股	65%

附註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Golden Villa Ltd.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股普通股	65%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104,000,000股普通股	65%

附註1：

巫玉玲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整個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遵守守則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